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09年2月8日
文	字號第 75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092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理事長蔡明聰

主旨：有關台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之健保特材「逆福仕注射針」（衛署醫器輸字第021636號）及「”科美”逆福仕」之型號變更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5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特材「逆福仕注射針」（特材代碼：FUN01X1202QJ）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8月10日核准型號變更，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1條第1款規定，本標準收載之藥物，其藥物許可證逾期或經主管機關註銷、廢止者，自保險人通知日之次月一日起取消給付。但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一季第一個月一日。爰前述特材依前開規定及上開會議決議，其變更之新型號011485自109年3月1日生效，舊型號DX-1202有效期限為109年10月1日。
- 三、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108年10月25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62896號副本抄送各分區業務組週知，該公司之另一特材「”科美”逆福仕」（特材代碼：FUU0192401QF），其

舊型號(10-92401)經台北市衛生局完成驗章程序之產品有效期限為110年3月31日可按前述特材代碼申報健保給付。按上開支付標準第6-1條第1款規定，併予更正前述特材代碼之舊型號之產品有效期限為109年10月1日。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轉知所轄各醫療院所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